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792號

附民原告 許日清

附民被告 謝秀香

上列被告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謝秀香應與同案被告簡瓊花（有關同案被告簡瓊花被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另經本院移送民事庭處理）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謝秀香應將附件所示發文內容刪除。

二、被告謝秀香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因此，附帶民事訴訟必係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且需以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所

01 生之損害，求償權人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賠償。另
02 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
03 判決駁回之，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原告許日清對同案被告簡瓊花提起附帶民事賠償，雖係
06 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174號起訴書
07 為據，但被告謝秀香在該案偵辦過程中，業經臺灣臺南地方
08 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5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9174號為不
09 起訴處分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參（臺灣臺南
10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174號卷宗第85至88頁），故檢
11 察官並未對被告謝秀香提起公訴，原告許日清與被告謝秀香
12 間亦無刑事案件繫屬本院。依照前開規定與說明，原告許日
13 清對被告謝秀香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未合，
14 應予駁回。

15 (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
16 回之。

17 (三)若原告許日清仍認需向被告謝秀香請求負損害賠償之責，自
18 應另行提出民事訴訟，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政達

22 法官 李音儀

23 法官 陳淑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2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楊雅惠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